

---

##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纺织)

为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一、本目录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一）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二）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三）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四）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本目录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规定期限淘汰，一律不得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三、按照国发[2010]7号文件要求，对未按规定限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审批扩大产能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适时修订本目录。

五、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件：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七、纺织

1. “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 
2. A512、A513 型系列细纱机
  3. 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4. 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5. 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
  6. 锯片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7. 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8. B591 绒线细纱机
  9. 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10. BC272、BC272B 型粗纺梳毛机
  11.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12. B701A 型绒线摇绞机
  13. 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
  14. 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
  15. H212 型毛织机
  16. 使用期限超过 20 年未经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17. ZD647、ZD721、D101A 型自动缫丝机
  18. ZD681 型立缫机
  19. DJ561 型绢精纺机
  20. K251、K251A 型丝织机
  21. Z114 型小提花机
  22. 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23. Z261 型人造毛皮机
  24. 使用期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2011 年）
  25.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2011 年）
  26.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2011 年）
  27.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2011 年）
  28. 年产 2 万吨以下常规粘胶短纤维生产线（2011 年）

- 
29.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常规氨纶生产工艺（2011 年）
  30.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2011 年）
  31.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2013 年）
  32.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
  33. 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2011 年）
  34. 间歇法常规聚酯产品设备（2011 年）
  35.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等于 90 毫米，年产 2000 吨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维生产装置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如淘汰期限为“2010 年”是指最迟应于 2010 年底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已过淘汰期限应立即淘汰。

[www.cwta.org.cn](http://www.cwta.org.cn)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